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6〕25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2026修订)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6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第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5月22日

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各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第五条 推荐、接收录取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和程序上分为互不交

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部门、研究生招生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术水平较高且公正廉洁的教师代表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学校推荐实施办法；
- （二）决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 （三）审定拟推荐名单。

第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 （一）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推免政策，统筹推进推免全流程工作；
- （二）依规公示拟推荐名单，并上报国家推免系统；
- （三）解答推免政策咨询，受理推免遴选工作中学生的异议。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科办负责人、研管办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组成，不少于 5 人（无教科办、研管办的可由学院选定人选），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依据本办法，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遴选学科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以上职称），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学科竞赛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施细则经备案后实施，并向学生公布。

第三章 推荐选拔条件

第十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六）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六年制前五学年）主修专业课程（不含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学业成绩指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六年制前五学年）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的构成及权重，由各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科学确定。各学院应将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国家级体育竞赛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考核成绩范围，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各学院要合理设置考核成绩各项指标所占权重及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同一成果获得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加分，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社会反映问题较多、认可度较低的赛事或刊物，要从严审核加分资格。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十二条 教育部每年下达推免生指标后，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本科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改革成效、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生遴选程序如下：

（一）学院推荐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2. 审核、鉴定材料。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学科竞赛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应出具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由小组成员签字后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3. 学院遴选推荐。由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

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将拟推荐名单等额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若学院提交的拟推荐名单总人数少于学校的分配指标，则应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书面申请将剩余的推荐指标退回学校，否则，在下一年指标分配时将按缺额如数扣除。

（二）学校审定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三）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将名单录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教育部规定录取时间截止后，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如果未被录取，则该指标作废，学校将视情况保留追究其诚信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第十八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中，受理学生异议的机构是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实施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有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同时废止。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